

LEE'S PHARM.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1)

年報 200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獨特，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是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是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頁次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1-13
董事會報告	14-25
企業管治報告	26-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31
綜合損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34
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71
財務摘要	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3-76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21

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主席)

李燁妮女士(董事總經理)

李小羿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監察主任

李小芳女士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梁綺霞小姐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2號

生物資訊中心110 – 111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leespharm.com

審核委員會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法定代表

李小芳女士

李燁妮女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夏佳理 方和 吳正和 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安徽經合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集團，其主要市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其於中國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兆科」)，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已於中國醫藥行業進行逾十三年的經營活動。放眼國際並與本集團在中國建立的藥品發展、臨床發展、規管、製造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的穩固建設緊密結合，目前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的產品共有五種。本集團致力於心血管及傳染疾病、皮膚醫學、腫瘤學、婦科學等多個不同領域，而及其他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產品亦有超過十五種，包括來自內部研發及近期購買各美國及歐洲公司的特許及分銷權。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亞洲成功的生物醫藥集團，提供能治療疾病，同時改善身體及生活質素的創新產品。

本集團於香港並於中國透過廣州市、上海市及北京市分公司，以及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銷售及分銷活動，推廣自行研發的產品及海外引進的產品。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兆科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該生產廠房設有三間符合良好作業規範認證的車間，負責生產外用凝膠劑、注射用凍乾粉針劑及小容量注射劑。

目前，本集團的下列產品已面市：

來源地	市場		醫藥用途	
	中國	香港		
專利產品：				
《立邁青》 [®]	中國	✓	心臟及其他心血管病	
《尤靖安》 [®]	中國	✓	病毒感染疾病	
《速樂涓》 [®]	中國	✓	縮短出血時間及減少失血	
引進產品：				
《可益能》 [®]	意大利	✓	心血管病	
蛋白琥珀酸鐵口服液	西班牙	✓	缺鐵性貧血	
《Horus [®] S》	意大利		✓	冠狀動脈支架導管
《Challenger》	意大利		✓	汽球擴張導管
《Hibor》 [®]	西班牙		✓	預防靜脈血栓栓塞症及 治療深部靜脈血栓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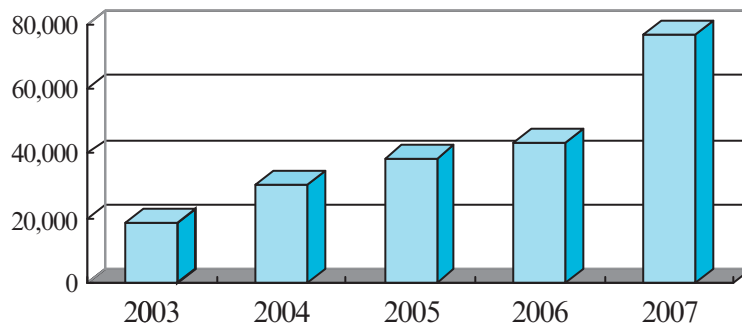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6,712	43,531	38,528	30,395	18,498
毛利	50,993	26,671	25,312	20,014	13,364
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11,370	(3,469)	153	(3,393)	(5,440)
流動比率	2.00	1.03	1.53	1.99	1.71

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專利產品	12,526	6,622	41,248	24,169
引進產品	12,700	5,888	35,464	19,362
	<u>25,226</u>	<u>12,510</u>	<u>76,712</u>	<u>43,531</u>

本集團營業額(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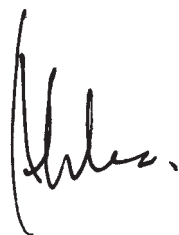
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功取得顯著佳績，成立不久，已開始盈利。二零零七年除稅後純利為11,370,000港元。所錄得之重大溢利昭示本集團盈利能力長期持續增長之開始。

該突破乃歸因於本集團透過進取之產品開發，堅持採取其構建廣泛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的策略。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與二零零六年相比較增加76%，創出新高達76,700,000港元。收入的高速增長得益於新產品推出(佔增長收入之27%)，並受現有產品營業額大幅增長的推動。

本集團亦一直致力於藥品開發及合作夥伴發展。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向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兩種自行開發及四種進口產品，以申請註冊。本集團就註冊申請完成四項臨床研究。此外，本集團與四家美國及歐洲生物製藥公司就在中國開發及註冊六種不同產品結成合作夥伴。該等產品之一蛋白琥珀酸鐵口服液已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於中國推出，並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

於來年，本人有信心，本集團之增長勢頭(受現有五種產品之出色表現及預計於二零零八年推出新產品《睿保特®》之推動)將促使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創新高。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全體員工所進行的不懈辛勤及努力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本集團的客戶、往來銀行、供應商、股東及合作夥伴多年來的一貫支持。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標誌本集團之表現圓滿及成功轉好。首個盈利年度亦表明在業務各方面(從製造至銷售,及從產品開發至合作夥伴擴展)取得重大進步。

製造設施

新眼膏製造設施已竣工,並已成功進行測試運行。該設施已準備就緒,可供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優良藥品生產作業規範查驗及認證,有關查驗及認證將於二零零八年授出新藥品證書時予以進行。

藥品開發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心就藥品評估對本集團第五項專利產品《睿保特》[®]之新藥應用進行之技術審議已完成,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推薦由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行政審議,預計於二零零八年推出。

於本年度,已提交本集團自行開發之兩種產品之臨床研究申請。該等申請已獲接納審議,預計於二零零八年獲批准臨床研究。三種其他自行開發產品處於不同發展階段。

進口產品註冊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就四種進口產品之臨床研究提交申請。對各產品分別進行審議,預計於二零零八年獲批准。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功完成藥物動力學研究及《Hibor》[®](貝米肝素鈉)防止血液析離時血液凝結之臨床研究。有關申請進口藥品許可證之檔案準備工作處於其最後階段,預計很快提交。

《Horus[®]S》冠脈支架導管及Challenger PTA氣球之臨床研究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Challenger氣球之臨床報告已備妥,將很快提交進口藥品許可證申請。

進口藥品《注射用乙酰左卡尼汀》已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臨床研究批准,計劃研究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度開始。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已於中國成功取得一種進口藥品之註冊。左卡尼汀兩克注射液之進口藥品許可證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得。

國際合作夥伴

本集團之合作夥伴於二零零七年持續迅速擴展。已與四家美國及歐洲公司就六種不同產品訂立開發及分銷協議。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意大利公司Italfarmaco結成合作夥伴，以推廣《Serestill》[®]及蛋白琥珀酸鐵口服液。已將後者推出市場，並取得非常令人鼓舞之業績。

本集團亦向瑞士公司Helsinn收購《Aloxi》[®]（鹽酸帕洛諾司瓊）於中國之市場推廣權。《Aloxi》[®]為最新一代5HT₃受體阻斷劑，該產品已於美國及歐洲獲准上市，目前於超過四十個國家銷售。

為在中國迅速發展之抗憂鬱劑市場取得進展，本集團與意大利公司Angelini就於中國註冊及分銷該公司之新葯Trizodone締結聯盟。

本集團亦與美國公司Novelos Therapeutics, Inc.訂立獨家特許權協議，以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台灣發展及市場推廣兩種Novelos合劑：NOV - 002用於癌症治療及NOV - 205用於肝炎治療。NOV - 002目前在美國根據美國食品與藥品安全管理局批准之特別議定書對非小細胞肺癌進行第三期臨床研究。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市場推廣組織於二零零七年表現出色，銷售額增加76%，原因為《速樂涓》[®]（已進入市場第二個年頭）卓越增長。其他三種現有產品《立邁青》[®]、《尤靖安》[®]及《可益能》[®]之銷量亦錄得大幅增長，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21%、62%及85%。

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持續發展及老練穩重。因此，本集團已改善其競標成功率及縮短其新產品推出市場之時間。老練穩重亦反映在二零零七年本地合作夥伴之持續擴展。本地分銷商之數目已由二零零六年之400家增長至二零零七年之超過500家，使本集團之產品進一步滲透中國之醫院。

於二零零七年，已投放主要資源於品牌建設，特別是《速樂涓》[®]。《速樂涓》[®]對超過300名患者進行售後市場推廣，進一步展示其功效及安全性。本集團亦致力於以知識為基礎之提升。就此，在全中國已舉行269次研討會。此外，本集團已參與很多次重大專業會議，以擴大其在中國醫療界之知名度。本集團已列席各種會議（例如長城國際心臟病學會議及全國婦科腫瘤會議）。

二零零七年亦推出蛋白琥珀酸鐵口服液，其為本集團多年來第二隻推出之產品。該產品已於市場迅速獲得認同，並將對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增長勢頭添加額外動力。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76,700,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相比增加76%。增加主要由於《可益能》[®]及新推出專利產品《速樂涓》[®]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率

二零零七年之毛利率為66.5%，與二零零六年之毛利率61.3%相比錄得改善。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新產品《速樂涓》[®]之毛利率較高及專利產品《可益能》[®]之購買成本降低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減少3.7%，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之壞賬撥備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比率下降至29%，而去年同期為33%，原因為我們市場推廣策略奏效。更多產品於本年度推出，亦帶來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成本效益。

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按每股0.224港元之行使價向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Defiante」）配發65,850,000股股份，而Defiante於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由16.71%增加至29.99%。該配發進一步鞏固與Sigma Tau Group於二零零四年結成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新融資亦將令本集團能夠繼續實施其增長策略及進取地擴展其產品組合。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08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8,6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30,000港元)。就流動資金而言，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2.00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4,700,000港元，而股東資金約為60,900,000港元。本集團以借貸淨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對股東資金計算的資產負債率為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在計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其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在營運及發展方面所需。

理財政策

本集團在理財方面採取較審慎的政策。本集團透過持續就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就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美元為主。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進行外幣匯兌時不會面對外匯問題。本集團會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幣波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計約為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30,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信貸融資的擔保。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未到期信用狀承擔或然負債2,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僱員人數為196人(二零零六年：188人)。回顧年度內的總僱員酬金(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3,7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750,000港元)。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基於不同地區的薪金趨勢而定，並會每年作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別評估表現向僱員授出僱員購股權。

前景

鑑於預計《睿保特》[®]之推出及《速樂涓》[®]進入快速增長期，董事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收入及盈利增長持樂觀態度。由於產品銷量全面增長，預計增長勢頭將持續及加快。由於成功擴展國際合作夥伴及內部藥品開發，對未來之信心倍增。

本集團目前有超過15種內部研發及近期向各美國及歐洲公司收購之特許權及分銷權之產品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為來年持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執行董事**李小芳**

主席，51歲

李小芳女士（「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自此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李女士為企業家，而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已成立及經營多家公司，專責財務事宜。李女士為李燁妮女士的胞妹及李小羿博士的胞姊。

李燁妮

董事總經理兼市場推廣總監，54歲

李燁妮女士（「李燁妮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李燁妮女士獲委任為市場推廣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李燁妮女士為李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的胞姊。

李小羿

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45歲，PhD

李小羿博士（「李博士」）持有芝加哥伊利諾大學藥物學博士學位，並在一家主要製藥公司Warner-Lambert從事博士後研究。彼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自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研發事務。彼為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的胞弟。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53歲

Mauro Bove先生（「Bove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加盟本集團。Bove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意大利University of Parma的法律學位。彼擁有逾二十五年藥業業務及管理經驗，曾於意大利的藥業翹楚集團Sigma-Tau身居要職，處理業務、特許權、管理與行政及企業發展各範圍的事宜。目前，Bove先生於Sigma-Tau集團的控股公司Sigma-Tau Finanziaria S.p.A.統領企業發展部並為該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由於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Defiante」）屬於Sigma-Tau集團，因此，Bove先生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efiante有關連。除上述所披露者外，Bov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45歲，PhD, MBA, BBA, CFA, MHKSI

陳友正博士(「陳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加盟本公司獨立董事會。陳博士於高增長公司的企業發展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博士曾為財務系教授、研究員及顧問，亦曾擔任香港及美國多家上市及私人公司的董事職務。現時，陳博士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董事。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林日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46歲，CPA (Practising), FCCA, BBA

林日昌先生(「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加盟本公司獨立董事會。林先生為一家核數公司東主，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他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為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詹華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49歲，PhD, MPhil, BSc

詹華強博士(「詹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加盟本公司獨立董事會。詹博士目前為香港科技大學生物系教授，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理學學士學位及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以及劍橋大學頒授的分子神經生物學博士學位。詹博士曾發表多篇有關生物科學及傳統中藥的論文，亦為本地多個有關發展傳統中藥作為保健食品的顧問委員會成員。詹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高級管理人員**王賢舜**

首席工程師，71歲，BSc

王賢舜教授為兆科的首席工程師。王教授畢業於北京大學並持有生物化學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彼為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的教授及學院成員。王教授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及自此負責兆科的技術運作。

陳躍生

營運總監，49歲

陳躍生先生為兆科的營運總監、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彼負責兆科的日常業務運作及人力資源行政及部署。

梁綺霞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FCCA, FCPA, MAIA

梁綺霞小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盟本集團，負責財務管理、申報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擁有逾十五年在上市公司工作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2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08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末期股息一經股東批准，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或前後派發。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7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的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基準發行新股份。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則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46,200,000港元。該筆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份溢價為數44,200,000港元，並將會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的債務時，方可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營業額合共約13.4%（二零零六年：26.2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採購額合共約91.8%（二零零六年：88.45%）。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72.5%（二零零六年：65%）。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小芳

李燁妮

李小羿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林日昌

詹華強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及第112條，李小芳女士、Mauro Bove先生及林日昌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將合資格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年底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合約中擁有部分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李小芳女士與李燁妮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的服務合約；據此，彼等獲按持續基準委任為執行董事，直至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書終止合約為止。

李小羿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獲重續一年。雙方均可有權於三個月前給予對方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倘兩名主要股東，即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0%，則李小羿博士可全權酌情終止合約，並有權獲支付相等於其餘下任期月薪總數作為終止合約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陳友正博士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陳博士訂立的服務合約已獲重續三年，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生效。

Mauro Bove先生(Bove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ove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為期三年。

林日昌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林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已獲重續三年，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詹華強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詹博士訂立的服務合約已獲重續三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若在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其中包括)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失效	尚未行使
<i>董事</i>						
李小芳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1,600,000	—	—	—	1,600,000
李熾妮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289,000	—	—	—	289,000
李小羿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2,890,000	—	—	—	2,890,000
Mauro Bove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陳友正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100,000	—	(100,000)	—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300,000	—	(300,000)	—	—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100,000	—	(100,000)	—	—
林日昌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300,000	—	—	—	300,000
詹華強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300,000	—	—	—	300,000
董事總數		6,879,000	—	(500,000)	—	6,379,000
<i>僱員</i>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50,000	—	—	—	50,00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5,950,000	—	(200,000)	(100,000)	5,65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3,750,000	—	(350,000)	—	3,400,000
<i>顧問</i>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僱員及顧問總數		10,650,000	—	(550,000)	(100,000)	10,000,000
所有類別總數		17,529,000	—	(1,050,000)	(100,000)	16,379,000

附註：

1.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0.280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0.405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0.218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0.159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1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股本。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2,334,375		
	公司權益	(i)	<u>128,290,625</u>	130,625,000	31.62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2,565,000		
	公司權益	(i)	<u>128,290,625</u>	130,855,625	31.67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35,080,000		
	配偶權益	(ii)	<u>16,000,000</u>	51,080,000	12.36
陳友正	實益擁有人		500,000	500,000	0.12

附註：

- (i) 128,290,625股股份是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Huby Technology」）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Dynamic Achieve」）持有。Huby Technology及Dynamic Achieve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
- (i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High Knowledge」）持有。該公司由李博士的配偶呂淑冰女士（「呂女士」）全資擁有。呂女士持有的權益被視作李博士的部分權益。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及性質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1,600,000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289,000	289,000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2,890,000	2,890,000
Mauro Bove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林日昌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詹華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6,379,000	6,379,000

(c)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李小芳	130,625,000	1,600,000	132,225,000
李燁妮	130,855,625	289,000	131,144,625
李小羿	51,080,000	2,890,000	53,970,000
陳友正	500,000	—	500,000
Mauro Bove	—	1,000,000	1,000,000
林日昌	—	300,000	300,000
詹華強	—	300,000	300,000

2. 淡倉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紀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亦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益，而彼等亦無因行使任何該等權益而獲益；且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任何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紀錄在本公司所置存股東名冊的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隨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1.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0,290,625	29.12
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	實益擁有人		123,850,000	29.98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	16,000,000	3.87
呂淑冰	公司權益	(i)	16,000,000	3.87
	配偶權益	(ii)	35,080,000	8.49

(b) 相關股份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相關股份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呂淑冰	配偶權益	(ii)	購股權	2,890,000

(c)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120,290,625	—	120,290,625
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	123,850,000	—	123,850,000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16,000,000	—	16,000,000
呂淑冰	51,080,000	2,890,000	53,970,000

附註：

- (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合法擁有，該公司由李博士的配偶呂女士全部及實益擁有。
- (ii) 呂女士的丈夫李小羿博士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

2. 淡倉

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Sigma-Tau集團成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Sigma-Tau集團向本公司供應之藥品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股東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Sigma-Tau集團向本公司銷售《可益能》®的上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得超逾20,218,9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gma-Tau集團向本公司銷售的《可益能》®為18,897,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c. 乃按照分銷協議的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概無其他交易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零六年：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確認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確定其於本年度內的獨立性。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均獨立於本公司。

員工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計劃的規定於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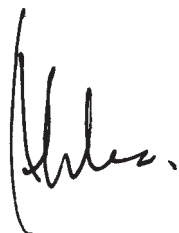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恆健會計師行審核，彼將輪值告退，惟合符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常規

除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B.1條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條，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以便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釐定，故本公司無需成立薪酬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備交易標準條款，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並無遵守該等行為守則及必備交易標準的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董事會委派各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負責日常經營及執行策略性業務規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全年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以下為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

與會者	出席會議 次數／總次數	出勤率
執行董事		
李小芳(主席)	6/6	100%
李燁妮	6/6	100%
李小羿	6/6	100%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	1/6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4/6	67%
林日昌	5/6	83%
詹華強	3/6	50%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且並非由同一人士行使。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一個固定年期，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董事會整體負責委任其本身成員。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而鑑於董事會之規模較小，故一直未有考慮成立該委員會。董事會主席負責甄選適當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呈合資格候選人以供考慮。董事會將審議主席所推薦候選人之履歷，並就董事之委任、重選及退任提出推薦意見。董事會乃根據候選人能夠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之技能、能力及經驗而委任彼等加入董事會。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管理層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市場上可資比較職務的薪酬水平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表現及前景提呈公平、清晰及綜合評估。董事會亦負責編製本公司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檢討及評論本集團年報、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草稿，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每位成員的個人與會記錄如下：

與會者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總次數	出勤率
陳友正	4/4	100%
林日昌	4/4	100%
詹華強	1/4	25%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審核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系統包括完善的組織架構(具備清晰界定的責任劃分及授權)，旨在確保資產獲適當運用、維持合適的賬目，並保證遵守有關規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管理層協助下，透過審核委員會的管理協助下，董事會已審核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控制、營運控制、遵例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董事會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執行管理層及核數師進行的審核，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並無違規、不當、欺詐或其他引致本集團內部控制出現重大缺陷之不足。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恆健會計師行之所有酬金乃為476,000港元之核數服務費。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biz.com.hk

致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2頁至第71頁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有關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恆健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76,712	43,531
銷售成本		(25,719)	(16,860)
毛利		50,993	26,671
其他收益	7	973	92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597)	(14,420)
研發費用		(1,499)	(1,113)
行政費用		(14,192)	(14,737)
經營溢利(虧損)	8	13,678	(2,677)
財務費用	9	(890)	(7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88	(3,381)
稅項	12	(1,418)	(8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1,370	(3,469)
股息	13	3,305	—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4	3.11	(1.00)
攤薄	14	3.06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253	14,484
無形資產	16	17,800	14,225
土地租賃費用	17	1,212	1,162
商譽		3,900	3,900
		<u>38,165</u>	<u>33,771</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費用		31	29
存貨	19	8,521	4,075
應收貿易賬款	20	9,043	4,1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212	3,7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2	2,012
定期存款		10,36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54	4,815
		<u>48,433</u>	<u>18,84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5,809	666
其他應付款項		13,084	6,319
銀行透支	22	–	819
短期借款	22	4,228	10,326
應付稅項		1,131	134
		<u>24,252</u>	<u>18,264</u>
流動資產淨值		<u>24,181</u>	<u>5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346</u>	<u>34,356</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0,656	17,311
儲備		40,169	15,87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0,825	33,18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71	599
長期借款	22	450	568
		1,521	1,167
		62,346	34,356

第32至第71頁所載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小芳
董事



李燁妮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6	3,840	3,840
附屬公司權益	18	54,355	44,298
		<u>58,195</u>	<u>48,13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5	82
定期存款		8,01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9	101
		<u>8,913</u>	<u>18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9	33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8,664</u>	<u>(1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6,859</u>	<u>47,9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0,656	17,311
儲備	24	46,203	30,678
		<u>66,859</u>	<u>47,989</u>



李小芳
董事



李燁妮
董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311	32,496	9,200	3,237	666	827	(30,548)	33,189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226	-	-	226
行使購股權	53	203	-	-	(41)	-	-	215
認股權證獲行使時								
發行新股	3,292	11,455	-	-	-	-	-	14,747
未於綜合損益表內								
確認的匯率調整	-	-	-	226	-	852	-	1,078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11,370	11,37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20,656</u>	<u>44,154</u>	<u>9,200</u>	<u>3,463</u>	<u>851</u>	<u>1,679</u>	<u>(19,178)</u>	<u>60,825</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7,311	32,496	9,200	3,106	443	183	(27,079)	35,660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223	-	-	223
未於綜合損益表內								
確認的匯率調整	-	-	-	131	-	644	-	77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3,469)	(3,4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7,311</u>	<u>32,496</u>	<u>9,200</u>	<u>3,237</u>	<u>666</u>	<u>827</u>	<u>(30,548)</u>	<u>33,18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88	(3,38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2	1,749
利息支出	755	560
利息收入	(227)	(131)
無形資產攤銷	524	634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31	27
壞賬撇銷	16	2,048
匯兌差額	(366)	7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26	223
滯銷存貨撥備	60	434
存貨撇銷	274	95
呆壞賬撥備(撥回)	46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	7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345	2,357
存貨增加	(4,635)	(79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4,844)	(1,4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8,301)	(1,871)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5,122	14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471	2,709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10,158	1,072
已付利息	(755)	(560)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9,403	51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27	131
購入廠房及設備	(2,015)	(4,012)
遞延開發成本增加	(3,496)	(68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284)	(4,56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貸款	15,066	11,786
償還貸款	(21,632)	(7,692)
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14,962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8,396</u>	<u>4,094</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2,515	4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6,008	5,89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	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u><u>18,626</u></u>	<u><u>6,008</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54	4,81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12,372	2,012
銀行透支	—	(819)
	<u><u>18,626</u></u>	<u><u>6,008</u></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等日期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極高通脹經濟地區 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置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年度作出調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 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需要及其互相關系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就重估若干租賃樓宇而作出修訂。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特殊用途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決定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獲利，即表示該實體受本公司控制。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收購當日彼等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確認及計量。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之數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之公平淨值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多出之數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權益之數額。上述商譽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每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預期會受惠於收購所產生之協同效益。本集團會每年及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就某一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本集團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對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商譽獲分配單位之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中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是以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之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其他貨品是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易手時予以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是按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的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及樓宇(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用於行政用途)除外)是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租賃持有之樓宇(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用途)是按其重估金額列賬，亦即於重估日期以公平值減任何其後出現的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出現的減值虧損。

任何因重估樓宇而產生重估增加將列入重估儲備，惟倘該項重估增加回轉同一項先前確認為開支的資產重估減少者則除外，而在該等情況下該等增加是列入先前扣除該項減少的綜合損益表內。重估資產而導致賬面淨值減少將列作一項開支，惟以該款項超出先前重估該項資產的重估儲備的結餘(如有)為限。在其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將撥往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是按各項目的成本值或重估值除以其預計的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計提成本折舊如下：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5%-14%
辦公室及研究所設備	20%-33%
汽車	10%

當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乃撇除確認。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而釐定，並於該項目獲解除確認之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土地租賃費用

土地租賃費用即為獲得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而預先支付之款項。該費用以成本列賬並於綜合損益表內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是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列為一項開支。

因發展支出而出現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預期已清楚界定項目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的商業活動所彌補時確認。所產生的資產在資產可供使用時按直線基準以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之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發生之總金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並按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單獨呈報。

經營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而須支付的租金已於損益表扣除，並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目前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目前應付的稅項是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載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同時亦不包括該等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本集團有關目前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採用應課稅溢利計算的相應稅基的差額，預期須予支付或可予收回的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是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時差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時差時確認入賬。倘暫時時差是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一項交易涉及的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將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時差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時差的撥回，並預期該暫時時差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是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在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是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的項目有關時，則在該等情況下亦會在股本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單獨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初步按於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於結算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已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根據以外幣為單位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不予以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惟倘匯兌差額乃因貨幣項目(構成一部份本公司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額)產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權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本期間載入損益表，惟差額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其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產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售出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對其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此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已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製造合資格資產而直接佔有的借貸成本，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產的部分成本。倘資產主要應用於擬定的用途或作出售用途，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將予停止。暫時投資於特定借貸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有待其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從借貸成本扣除以作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是於其所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的員工提供退休金福利。香港員工可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僱主的每月供款是每位僱員月薪的5%。

本集團為所有國內員工而設的退休金計劃是按多個供款率定額供款的計劃，供款率按當地慣例及規定而制定。

用以支付界定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的服務時按支出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對應有關必要成本並於期間內確認為收入。與應計折舊資產有關的補助是列作由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的項目，並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撥回至收入。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是與該等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開支於相同期間確認入賬，並於申報有關開支時扣除。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結算股本之交易

就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而言，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撥作費用，而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內。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數。估計變動之影響(如有)確認為損益，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已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已於購股權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為換取貨物或服務而向供應商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彼等按收取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貨物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應調整已於權益作出。

4.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已收及應收售予外來客戶的貨款淨額。

5.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貸、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乃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均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督此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可及時有效推行。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擁有外匯銷售，使得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可使用期貨合約對沖外匯風險。管理層會監督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附息銀行借貸會受到利率變動之影響，故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督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無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履行彼等之責任，本集團須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文及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具有高信用等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並廣泛分佈於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5.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撥付其營運所需之一般資金來源。本集團之大部份銀行信貸乃以浮動利率計息並可按年更新。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提供可動用備用銀行信貸及多元化資金來源。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承擔。

6.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組織成兩個營運部門，從事兩項業務－專利產品及引進產品。本集團乃按照此等部門申報其主要業務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 專利產品 — 製造及銷售自行研發的藥品
- 引進產品 — 買賣引進的藥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有關此等業務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41,248	24,169	35,464	19,362	76,712	43,531
分類業績	11,239	2,370	4,289	(3,655)	15,528	(1,285)
利息收入					227	27
未分配費用					(2,077)	(1,419)
經營溢利(虧損)					13,678	(2,677)
財務費用					(890)	(704)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2,788	(3,381)
稅項					(1,418)	(88)
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11,370	(3,469)
分類資產	51,294	40,363	22,932	10,245	74,226	50,608
未分配資產					12,372	2,012
資產總值					86,598	52,620
分類負債	11,550	10,247	14,223	9,184	25,773	19,431
未分配負債					-	-
負債總額					25,773	19,431

6. 分類資料 (續)**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乃源自於中國經營之業務，故並無呈列按營業額劃分之地區分類資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1,486	30,852	45,112	21,768	86,598	52,620
分類負債	11,550	10,247	14,223	9,184	25,773	19,431

7.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27	131
開發補助	212	97
其他收入	534	694
	<u>973</u>	<u>92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202	1,749
無形資產的攤銷	524	634
	<u>2,726</u>	<u>2,383</u>
折舊及攤銷總額	2,726	2,383
核數師酬金	476	470
員工成本	13,768	10,74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26	223
研發成本	1,499	1,113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1,591	1,341
撇銷壞賬	16	2,048
呆壞賬撥備(撥回)	46	(4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71
	<u>16</u>	<u>71</u>

9.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55	560
銀行費用	135	144
	<u>890</u>	<u>704</u>

10. 董事酬金

全部董事於本年度內均收取酬金。付予及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向7名(二零零六年：7名)董事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本集團

	袍金 千港元	工資、 津貼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向退休金 計劃作出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酬金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酬金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小芳	–	870	12	882	852
李燁妮	–	924	12	936	852
李小羿	–	1,416	12	1,428	1,332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	50	–	–	50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50	–	–	50	50
林日昌	50	–	–	50	50
詹華強	50	–	–	50	50
總計	200	3,210	36	3,446	3,23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0)中披露。其餘兩名人士(二零零六年：兩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9	7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803</u>	<u>758</u>

以上每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於本年度內並無超過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	—	—
中國	988	134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備／(抵免)	430	(46)
本集團應佔稅項	<u>1,418</u>	<u>88</u>

12. 稅項 (續)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88	(3,381)
按適用於相關地區業績之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2,044	(628)
不可予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203	74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項影響	(363)	(18)
未確認暫時時差的稅項影響	(36)	(11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572	913
中國優惠稅寬免的稅項影響	(302)	(137)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00)	—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1,418	88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用作抵銷將來溢利的尚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為17,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900,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將來溢利的來源，因此概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之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0.008港元之末期股息。該建議股息並無作為應付股息載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1,370,000港元	(3,469,000)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5,519,795	346,225,000
普通股份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6,139,691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1,659,486	不適用

由於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辦公室及		汽車	總計
	樓宇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研究所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521	510	8,229	2,334	261	24,855
匯率調整	930	–	594	134	18	1,676
轉撥	(251)	–	251	–	–	–
添置	856	–	574	585	–	2,015
出售／撇銷	–	(75)	(4)	(55)	–	(134)
	<u>15,056</u>	<u>435</u>	<u>9,644</u>	<u>2,998</u>	<u>279</u>	<u>28,412</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56	435	9,644	2,998	279	28,412
包括：						
按成本值	–	435	9,644	2,998	279	13,356
按估值	15,056	–	–	–	–	15,056
	<u>15,056</u>	<u>435</u>	<u>9,644</u>	<u>2,998</u>	<u>279</u>	<u>28,412</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417	72	4,977	1,888	17	10,371
匯率調整	214	–	373	117	–	704
本年度撥備	908	96	968	200	30	2,202
轉撥	(23)	–	23	–	–	–
出售／撇銷	–	(59)	(4)	(55)	–	(118)
	<u>4,516</u>	<u>109</u>	<u>6,337</u>	<u>2,150</u>	<u>47</u>	<u>13,159</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6	109	6,337	2,150	47	13,1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40</u>	<u>326</u>	<u>3,307</u>	<u>848</u>	<u>232</u>	<u>15,253</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及 研究所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93	10,373	314	7,262	2,259	–	20,801
轉撥	(593)	593	–	–	–	–	–
匯率調整	–	461	–	305	81	–	847
添置	–	2,094	435	1,004	218	261	4,012
出售/撇銷	–	–	(239)	(342)	(224)	–	(80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21	510	8,229	2,334	261	24,855
包括：							
按成本值	–	–	510	8,229	2,334	261	11,334
按估值	–	13,521	–	–	–	–	13,521
	–	13,521	510	8,229	2,334	261	24,85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611	203	4,286	1,895	–	8,995
匯率調整	–	110	–	180	71	–	361
本年度撥備	–	696	74	819	143	17	1,749
出售/撇銷	–	–	(205)	(308)	(221)	–	(73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17	72	4,977	1,888	17	10,3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04	438	3,252	446	244	14,484

位於中國的樓宇以中期租約租賃。

倘樓宇並無進行估值，則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6,5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10,000港元)計入此等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335,000港元的機器(二零零六年：10,23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機器)，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372
匯率調整	452
添置	68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06
匯率調整	833
添置	3,497
撤銷	(3,3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06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40
匯率調整	107
本年度撥備	6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1
匯率調整	229
本年度撥備	526
撤銷	(3,3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2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續)開發成本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0

無形資產是指開發成本，包括向醫療研究院支付費用及開發新藥品的開支。

17. 土地租賃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191	1,170
匯率調整	83	49
本年度攤銷	(31)	(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243	1,191
非流動資產之即期部分	(31)	(29)
非即期部分	1,212	1,162

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354	44,297
	<u>54,355</u>	<u>44,29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附屬公司還款，而墊款亦因此列為非流動款項。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已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所持有股本權益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美元	100%	—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李氏大藥廠(香港) 有限公司	18,400,000港元	—	100%	香港	投資控股及 買賣藥品
兆科藥業(合肥) 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	100%	中國	製造及銷售藥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已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所持有股本權益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 (前稱「李氏大藥廠(中國) 有限公司」)	1 美元	—	100%	英屬處女群島	尚未開始營業
李氏大藥廠(亞洲) 有限公司	2 港元	—	100%	香港	買賣藥品

李氏醫療技術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被取消註冊。對本集團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成本		
原材料	1,722	755
在製品	1,177	484
製成品	5,622	2,836
	<u>8,521</u>	<u>4,075</u>

於結算日，上述原材料中並無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原材料(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政策是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期30至18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於結算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 – 90日	8,729	3,933
91 – 180日	283	193
181 – 365日	63	49
365日以上及三年以下	75	47
	9,150	4,222
減：呆壞賬撥備	(107)	(61)
	<u>9,043</u>	<u>4,161</u>

2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 – 90日	5,809	666
91 – 180日	—	—
181 – 365日	—	—
365日以上	—	—
	<u>5,809</u>	<u>666</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透支及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抵押		
– 透支	–	819
– 銀行貸款	4,678	8,894
– 其他貸款	–	2,000
	<u>4,678</u>	<u>11,713</u>

借款乃以本集團的自有機器為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借款之賬面值須於下列年期內償還：		
一年內	4,228	11,14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50	568
	<u>4,678</u>	<u>11,713</u>

23.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年初	346,225,000	346,225,000	17,311	17,311
行使購股權	1,050,000	–	53	–
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新股	65,850,000	–	3,292	–
於年終	<u>413,125,000</u>	<u>346,225,000</u>	<u>20,656</u>	<u>17,31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496	9,200	666	(11,684)	30,67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226	-	226
行使購股權	203	-	(41)	-	162
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新股	11,455	-	-	-	11,45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3,682	3,682
	<u>44,154</u>	<u>9,200</u>	<u>851</u>	<u>(8,002)</u>	<u>46,203</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154</u>	<u>9,200</u>	<u>851</u>	<u>(8,002)</u>	<u>46,203</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496	9,200	443	(10,474)	31,665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223	-	22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210)	(1,210)
	<u>32,496</u>	<u>9,200</u>	<u>666</u>	<u>(11,684)</u>	<u>30,678</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496</u>	<u>9,200</u>	<u>666</u>	<u>(11,684)</u>	<u>30,678</u>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列於第3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46,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680,000港元)。

合併差額是指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在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是指股份溢價、合併差額及累計虧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股份溢價或股息須根據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進行，惟於緊隨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仍然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須支付的債務。

25.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	276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承擔於下列年期屆滿：		
一年內	1,059	94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76	1,044
	1,535	1,989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為獎勵各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及諮詢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是16,379,000股（二零零六年：17,529,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3.96%（二零零六年：5.06%）。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的股東批准，否則根據兩個計劃撥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的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一年就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予任何人士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續)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價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已授出/ 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第一類：董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1,600,000	—	1,6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0.280港元
第二類：僱員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50,000	—	5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0.280港元
	<u>1,650,000</u>	<u>—</u>	<u>1,650,000</u>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於本年度內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第一類：董事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3,279,000	—	(100,000)	—	3,179,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0.405港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300,000	—	(300,000)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0.218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1,200,000	—	(100,000)	—	1,10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0.159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0.175港元
第二類：僱員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400,000	—	—	—	4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0.405港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5,950,000	—	(200,000)	(100,000)	5,65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0.218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3,750,000	—	(350,000)	—	3,40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0.159港元
第三類：顧問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0.175港元
	<u>15,879,000</u>	<u>—</u>	<u>(1,050,000)</u>	<u>(100,000)</u>	<u>14,729,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0.280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0.40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0.218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一日	(ii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iv)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0.159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日	(v)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v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17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概述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內的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		於本年度內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小芳	1,600,000	-	-	-	-	1,600,000
李燁妮	289,000	-	-	-	-	289,000
李小羿	2,890,000	-	-	-	-	2,890,000
陳友正	500,000	-	(500,000)	-	-	-
林日昌	300,000	-	-	-	-	300,000
詹華強	300,000	-	-	-	-	300,000
Mauro Bove	1,000,000	-	-	-	-	1,000,000
董事之總數	6,879,000	-	(500,000)	-	-	6,379,000
顧問	500,000	-	-	-	-	500,000
僱員	10,150,000	-	(550,000)	(100,000)	(100,000)	9,500,000
總計	17,529,000	-	(1,050,000)	(100,000)	(100,000)	16,379,000

27.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335,000港元的機器(二零零六年：10,23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機器)及定期存款2,0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10,000港元)予銀行及其他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2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董事認為，下列交易是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關連人士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Sigma-Tau Group	(a)	購買藥品	18,897	8,880

附註：

(a) 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為本公司之股東，其亦為Sigma-Tau Group旗下成員公司。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基金內由受託人監管。本集團向該計劃支付相關工資成本的5%（各僱員每月上限1,000港元），而僱員亦須支付同等數額。

在收入中扣除的總成本115,465港元（二零零六年：121,703港元），是指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須向此等計劃支付的供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支付但須於申報期間內向此等計劃支付的供款為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273港元）。

30. 或然負債

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信用證	2,269,000	—

下表為本集團已公佈的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76,712	43,531	38,528	30,395	18,498
銷售成本	(25,719)	(16,860)	(13,216)	(10,381)	(5,134)
毛利	50,993	26,671	25,312	20,014	13,364
其他收益	973	922	1,770	623	71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597)	(14,420)	(14,614)	(13,207)	(6,850)
研發費用	(1,499)	(1,113)	(878)	(571)	(679)
行政費用	(14,192)	(14,737)	(11,035)	(9,723)	(11,447)
經營溢利(虧損)	13,678	(2,677)	555	(2,864)	(4,898)
財務費用	(890)	(704)	(446)	(565)	(5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88	(3,381)	109	(3,429)	(5,491)
稅項	(1,418)	(88)	44	36	5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淨額	11,370	(3,469)	153	(3,393)	(5,440)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38,165	33,771	30,680	24,782	24,900
流動資產	48,433	18,849	16,162	23,259	18,307
流動負債	(24,252)	(18,264)	(10,562)	(11,666)	(10,696)
流動資產淨值	24,181	585	5,600	11,593	7,611
非流動負債	(1,521)	(1,167)	(620)	(648)	(4,648)
資產淨值	60,825	33,189	35,660	35,727	27,863

茲通告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二號生物資訊中心110 – 1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發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第5A(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第5A(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i)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於當時通過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上文第5B(a)段的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C. 「動議在通過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該等購回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隨函附上適用於上述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倘為聯名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
- (4)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第3及5項決議案其他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